*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選舉職工董事

茲提述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包括本公司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6日召開職工大會，選舉高波先生（「**高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與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九名非職工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高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高波先生，57歲，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5年10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153,5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0.01%)中擁有權益。

高先生的選舉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高先生的任期同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計三年)，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職工董事服務合約，彼作為職工董事(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按董事合約自任職日起按月計發)與績效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年度績效方案並按考核結果發放)構成。上述薪酬津貼均為稅前、依法代扣代繳，董事離任按實際任期計發。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高先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謝雄輝**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波先生、吳冠斌先生及廖伯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雄輝先生、賴桂華先生及向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